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社團法人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

100009

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北路1段2號6F-5室

受文者：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疾字第110314153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0844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

100號6樓

承辦人：陳家柔

電話：02-23759800分機1921

傳真：02-23611468

電子信箱：bubuchu6@health.gov.tw

主旨：有關醫事科系實習生於實習前接種COVID-19疫苗相關事宜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及權管機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0年7月6日衛授疾字第11000077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考量實習生如於前往醫療院所實習前2至3週，先接種一劑COVID-19疫苗，可降低傳染風險，確保防疫安全，爰此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同意大專校院，於實習生報到前先行送交實習名冊給實習醫療院所，俾利於提供地方衛生機關完成上傳作業後，儘速完成疫苗接種事宜。另針對需至醫療院所實習之醫務管理、公共衛生、心理諮商、長期照顧及其他非醫事科系實習生，亦比照辦理。
- 三、考量實習生除醫療院所外，亦可能至藥局或其他醫事機構、健康服務中心、護理之家或長照機構等處所實習。針對上述情形，請該等實習處所比照第一類、第二類或第五類公費接種對象造冊模式，送交名冊給造冊主管機關完成上傳作業，俾利該等人員納入接種對象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社團法人台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臺北市醫事檢驗生公會、臺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臺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臺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臺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、台北市語言治療

師公會、臺北市聽力師公會、臺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  
臺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、臺北市牙體技術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  
會、台北市驗光生公會、台北市驗光師公會、台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社團法  
人台北市營養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黃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